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ps.mep.gov.cn/jsxm/gldt/201611/t20161123_368099.shtml)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适应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环评制度改革的需求，进一步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审批效率，我部决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进行修订，并起草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了解各方面意见，进一步做好修订工作，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见附件）公开征集意见。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我部提出意见和建议。征集意见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 全泉、梁睿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周炯、袁宝成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

邮政编码：100035

电子邮件：huanping2633@163.com

电 话：(010) 66556426、66556416、84915089

传 真：(010) 66556414、84915089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特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纳入本名录中的建设项目，是指在开发建设、运营和退役过程中，人类活动导致环境要素发生变化（包括有利和不利）的开发建设工程。

第三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 (一) 环境影响要素复杂，污染物种类多、产生量大或毒性大、难降解；
- (二) 对生态环境影响重大；
- (三)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并可能对其造成重大影响；
- (四) 可能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
项目。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 （一）环境影响要素简单，污染物种类较少、产生量较小；
- （二）对生态环境影响较轻；
- （三）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轻度影响；
- （四）可能存在环境风险，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若不能说明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及环境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当地的环境特征，选择1-2项环境要素开展专项评价。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对环境进行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第五条 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按其中最高的环评类别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对于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建设项目类别，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提出建议，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第七条 本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名录或制定修改单。

第八条 本名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同时废止。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水库	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生态保护红线
2、灌区工程	/	新开水源的	/	
3、引水工程	跨流域调水；大中型河流引水；小型河历年总引水量占天然年径流量1/4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其他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域
4、防洪治涝工程	新建大中型	其他(除小型沟渠的护坡)	/	
5、河湖整治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生态保护红线
6、地下水开采	日取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资源性缺水地区、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
7、农业垦殖(含药材基地)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态保护红线
8、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二)中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态保护红线
9、经济林基地项目	/	原料林基地	其他	
10、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	其他	
11、淡水养殖	/	网箱、围网等投饵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2、海水养殖	/	用海面积300亩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自然保护区；(二)中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其他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域
13、海洋人工鱼礁工程	/	固体物质投放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自然保护区；(二)中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4、围填海工程及海上堤坝工程	围填海工程；长度0.5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堤坝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自然保护区；(二)中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5、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工程	全部	/	/	
16、跨海桥梁工程	全部	/	/	
17、海底隧道、管道、电(光)缆工程	全部	/	/	
18、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包括勘探活动)	/	全部	/	
19、煤层气开采(含净化、液化)	年生产能力1亿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三)中的全部
20、煤炭开采	全部	/	/	
21、洗选、配煤	/	全部	/	
22、煤炭储存、集运	/	全部	/	
23、型煤、水煤浆生产	/	全部	/	
24、火力发电(包括热电)	除燃气发电工程外的	燃气发电	/	
25、水力发电	总装机1000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电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生态保护红线
26、生物质发电	利用农林生物质、生活垃圾、污泥发电	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	
27、综合利用发电	利用矸石、油页岩、石油焦等发电	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层气)发电	/	
28、其他能源发电	海上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的风力发电	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全额上网的并网光伏发电；其他风力发电	其他光伏发电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生态保护红线；(三)中的全部
29、送(输)变电工程	500千伏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330千伏及以上	其他(不含100千伏以下)	/	(一)中的全部；(三)中的全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30、脱硫、脱硝、除尘等工程	/	全部	/	
31、石油开采	全部	/	/	
32、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	全部	/	/	
33、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总容量20万立方米及以上; 地下洞库	其他	/	
34、气库(含LNG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地下气库	其他	/	
35、石油、天然气、页岩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	200公里及以上;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 (二)中的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 (三)中的全部
36、金属矿采选(含单独尾矿库)	全部	/	/	
37、炼铁、球团、烧结	全部	/	/	
38、炼钢	全部	/	/	
39、铁合金制造; 锰、铬冶炼	全部	/	/	
40、压延加工	黑色金属年产50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其他	/	
4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全部	/	/	
4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全部	/	/	
43、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 使用有机涂层的(不含喷粉和喷塑);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其他	/	
44、金属铸件	年产10万吨及以上	其他	/	
45、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仅切割组装的	
46、土砂石开采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海砂开采工程	其他	(一)中的全部; (二)中的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生态保护红线
47、化学矿采选	全部	/	/	
48、采盐	井盐	湖盐、海盐	/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49、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全部	/	/	
50、水泥制造	全部	/	/	
51、水泥粉磨站	/	全部	/	
52、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	全部	/	
53、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	全部	/	
54、玻璃及玻璃制品	/	玻璃制造；以煤、油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	其他	
55、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	全部	/	
56、陶瓷制品	年产建筑陶瓷100万平方米及以上；年产卫生陶瓷150万件及以上；年产日用陶瓷250万件及以上	其他	/	
57、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石棉制品	全部	/	
5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含焙烧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59、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	全部	/	
60、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工艺的；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6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机车、车辆、动车组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	
62、汽车、摩托车制造	整车制造（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	
63、自行车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其他	/	
6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拆船、修船厂	其他	/	
65、航空航天器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其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66、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有电镀工艺或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67、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有电镀工艺或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铅蓄电池制造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68、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有电镀工艺或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69、电子真空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显示器件；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	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70、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印刷电路板	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71、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	全部	/	/	
72、电子配件组装	/	有分割、焊接（手工焊接除外）、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7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	/	
74、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	
75、肥料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	
76、日用化学品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77、焦化、电石	全部	/	/	
78、煤炭液化、气化	全部	/	/	
79、化学品输送管线	全部	/	/	
8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全部	/	/	
81、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	全部	/	
82、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有提炼工艺的	其他	/	
8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全部	/	
84、粮食及饲料加工	有发酵工艺的	其他	/	
85、植物油加工	/	单纯分装和调和除外	其他	
8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全部	/	/	
87、制糖、糖制品加工	原糖生产	其他	/	
88、屠宰	年屠宰10万头畜类（或100万只禽类）及以上	其他	/	
89、肉禽类加工	/	年加工2万吨及以上	其他	
90、蛋品加工	/	/	全部	
91、水产品加工	/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年加工10万吨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生态保护红线；（三）中的全部
92、食盐加工	/	全部	/	
93、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94、乳制品加工	年加工20万吨及以上	其他	/	
95、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含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淀粉、淀粉糖、酱油、醋等制造	其他（单纯分装除外）	单纯分装的	
96、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	其他	/	
97、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原汁生产	其他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98、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有提炼工艺的	其他	/	
99、卷烟	年产30万箱及以上	其他	/	
100、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	有电镀或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101、人造板制造	年产20万立方米及以上	其他	/	
102、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使用水性漆的	其他	
10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	/	
104、纸制品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105、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	/	书、报刊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	其他	
10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其他	/	
107、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其他	/	
108、工艺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或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使用水性漆的；有机加工的	其他	
109、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革、毛皮鞣制	其他	/	
110、化学纤维制造	除单纯纺丝外的	单纯纺丝	/	
111、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	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12、服装制造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新建年加工100万件及以上	其他	
113、鞋业制造	/	使用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4、等级公路	新建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1千米及以上的独立隧道；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主桥长度1公里及以上的独立桥梁	其他（配套设施、公路维护、新建四级以下公路除外）	配套设施、公路维护、新建四级公路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全部；（三）中的全部
115、新建、增建铁路	30公里及以下铁路连接线和30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除外	30公里及以下铁路连接线、30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	/	
116、改建铁路	200公里及以上的电气化改造	其他	/	
117、铁路枢纽	大型枢纽	其他	/	
118、机场	新建；迁建；飞行区扩建	其他	/	
119、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	/	供油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三）中的全部
120、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全部	/	/	
121、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1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1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生态保护红线
122、集装箱专用码头	单个泊位3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3万吨级及以上的海港；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生态保护红线
123、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生态保护红线
124、铁路轮渡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生态保护红线
125、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	航道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防波堤、船闸、通航建筑物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生态保护红线
126、航电枢纽工程	全部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27、中心渔港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生态保护红线
128、城市轨道交通	全部	/	/	
129、城市道路	/	全部(新建、扩建支路除外)	新建、扩建支路	
130、城市桥梁、隧道	/	扩建独立隧道或独立桥梁;新建1公里以下的独立隧道或独立桥梁;扩建立交桥全部	新建人行天桥或人行地道	
131、煤气生产和供应工程	煤气生产	煤气供应	/	
132、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	全部	/	
133、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不含)以上	其他	/	
134、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新建、扩建日处理10万吨及以上	其他	/	
135、工业废水处理	新建、扩建	其他	/	
136、海水淡化、其他水处理和利用	/	全部	/	
137、城镇管网建设(不含1.6MP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	新建	其他	
138、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	全部	/	
139、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全部	/	/	
140、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	日处理50吨及以上	其他	
141、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	全部	/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4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	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的	其他	/	
143、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	全部	/	
144、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其他	/	
145、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
146、学校、幼儿园、托儿所	/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有实验室的学校(不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	其他	
147、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	新建、扩建床位100张及以上的	其他	/	
148、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建	其他	/	(
149、福利院、养老院	/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150、专业实验室	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	/	
151、研发基地	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	其他	/	
152、动物医院	/	全部	/	
153、体育场、体育馆	/	占地面积2.2万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154、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高尔夫球场	其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55、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	/	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156、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大型主题公园	其他	/	
157、旅游开发	缆车、索道建设；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其他	/	
158、影视基地建设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其他划定的生态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域；（三）中的全部
159、胶片洗印厂	/	全部	/	
160、批发、零售市场	/	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161、餐饮、娱乐、洗浴场所	/	/	全部	
162、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三）中的全部
163、长途客运站	/	新建	其他	
164、加油、加气站	/	全部	/	
165、洗车场	/	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
16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
167、殡仪馆、陵园、公墓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三）中的全部
168、广播电台、差转台	中波50千瓦及以上；短波100千瓦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三）中的全部
169、电视塔台	100千瓦及以上	其他	/	
170、卫星地球上行站	一站多台	一站单台	/	
171、雷达	多台雷达探测系统	单台雷达探测系统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72、无线通讯	/	/	全部	
173、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铀矿开采、冶炼；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或处置；上述项目的退役	新建、扩建	主生产工艺或安全重要构筑物的重大变更，但源项不显著增加	核设施控制区范围内和铀矿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	
174、铀矿地质勘探、退役治理	/	全部	/	
175、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的采选、冶炼及废渣再利用	新建、扩建	其他	/	
176、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除外）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I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的；使用II类、III类放射源的；生产、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销售I类、II类、III类、IV类、V类放射源的；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的；销售II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	
177、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水井式γ辐照装置；除水井式γ辐照装置外其他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使用I类、II类射线装置存在污染的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除水井式γ辐照装置外其他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场所不存在污染的	

说明：（1）名录中涉及规模的，均指新增规模；

- (2) 名录中“涉及环境敏感区”中“涉及”的具体含义，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或占用环境敏感区红线范围内空间。
- (3) 单纯分装为不发生化学反应的物理混合过程；分装指由大包装变为小包装。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修订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国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即根据环境影响程度分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自1999年以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首次颁布实施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试行）》（环发〔1999〕99号）后，先后对名录进行了四次修订，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以下简称“名录”）由环境保护部于2015年4月9日颁布，2015年6月1日起施行。自名录颁布实施以来，对于规范分类管理、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不断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优化和改革工作，现对名录再次进行修订、完善。

一、修订依据和必要性

（一）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

为适应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落实吉宁部长在2016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调整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落实《“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中“动态调整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管理改革等工作，对2015版名录进行完善和修订。使名录更适应目前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形势的变化需求，强化“突出管理重点”和“科学调整分级分类管理”，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效能。

（二）服务改革、突出管理重点，提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效能

为适应目前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形势的变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应充分发挥其科学管理的作用，而名录应发挥其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中的基础作用，进行科学、合理的优化调整。突出管理重点，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作为名录设置和环境保护管理的重点，强抓重点关注的环境问题，将污染物产生量较大、污染要素复杂、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环境风险较大的建设项目作为重点管控目标，对于环境污染和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则予以简化管理，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等级，提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效能。

（三）科学优化、合理确定登记表备案管理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已明确指出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也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进行备案管理。根据目前各地的项目分级管理情况，绝大部分登记表均在县级环保部门审批。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我国每年审批的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约 20 万个，约占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数量的 50%。依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进一步核定适用登记表备案管理的范围，使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更加科学，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和项目建设成本，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四）源头预防，实现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作为固定污染源的“准生证”，其目的是项目建设前的污染源头预防，重在事前，也为项目建成后的排污许可提供污染物排放清单。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

实施方案》，排污许可制度将成为我国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为提高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效能，实现项目全周期监管要求统一，名录对于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在时间节点、污染排放审批内容等方面相衔接起到重要纽带作用。同时，名录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项目类别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更好的促进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排污许可制度有效衔接。

（五）简明高效、增强名录的可操作性

名录是支撑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重要组成之一。本次修订要充分发挥名录的作用，即作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日常审批的工作依据，成为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机构的技术指导，也是公众了解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参与监督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参考。因此，名录修订不但要做到简单明了，更要具备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二、修订的原则和思路

（一）进一步界定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范畴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不断发展，应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体系的“建设项目”的范畴也应随之调整，以真正发挥环境影响评价的功能和作用，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科学管理和效能。

本次名录修订征求了多方意见，并组织专家召开了专题研讨会，其中重点界定和明确了应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体系的“建设项目”的范畴，即在开发建设、运营和退役过程中，人类活动导致环境要素发生变化（包括有利和不利）的开发建设工程。

（二）明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确定原则

名录的作用和目的是科学、合理的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本次修订在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和“环境敏感区”的基础上，重点突

出以建设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和退役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程度为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的原则。其中，编制报告书的原则为：环境影响要素复杂，污染物种类多、产生量大或毒性大、难降解；对生态环境影响重大；可能对环境和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影响；可能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而且，根据多年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和审批经验，编制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通常具备两项或以上的环境要素需要达到二级评价或以上的评价工作要求，即需要对环境影响进行较为全面、详细、深入的评价和预测；而对于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要素简单，环境影响程度和环境风险较小，按照国家规定的格式编制报告表，若不能说明环境影响，则需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特点、环境特征，有针对性选择 1~2 项环境要素开展专项评价。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一般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即不需要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今后填报登记表类的建设项目也将实行备案管理。

（三）明晰环境影响评价关注的“环境敏感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将主管部门意见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的管理思路，本次名录修订对“环境敏感区”的边界进行了进一步明晰，剥离其他主管部门负责的内容，将与环境保护直接相关的敏感区作为关注目标。

2015年版名录中的环境敏感区主要定义为三大类环境敏感区类型，本次修订后环境敏感区总体上与前次环境敏感区划定总体保持一

致，优化调整后主要变化为：（一）中的环境敏感区基本不变，（二）中的减少了“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地质公园，资源性缺水地区、富营养化水域”，（三）中减少了“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此外，增加“生态保护红线区”作为环境敏感区。

（四）转变管理方式

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要求，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有利管理为目标，坚持实事求是、贴近实际为指导思想，结合目前国民经济行业的划分，对行业分类进行优化。同时，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的根本依据，并结合不同类别的建设项目与敏感区的关系，以及当前的环保治理措施水平等方面综合考虑，合理调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使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更加科学，进一步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效率，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五）科学合理优化

一是对行业分类合理、执行中问题较少、各方面意见分歧不大的建设项目，继续执行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保持名录的相对稳定，有利于维护政策的严肃性和连贯性。二是对不适应当前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需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结合目前社会经济发展新变化、科学技术新突破和行业管理新规定等，进行科学动态调整，使其更趋合理。三是考虑到各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状况，以及各地方对改善环境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差异性，使名录更加切合实际，具有更广泛的适用性。

（六）采纳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建议

2016年2月，环境保护部以《关于对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实施情况进行调查与评估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6〕212号）对各省（区、市）2015年版名录的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了跟踪调查，其中包括：（1）目录中未能涵盖的建设项目类别，以及从未受理、审批过的类别；（2）名录在操作过程中存在的疑问类别及其他问题；（3）对于名录修订的意见和建议。

2016年10月10日，再次对环保系统内部进行了征求意见，各地环保部门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了反馈。针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的总结和梳理，把共性问题集中归类，个别意见分析原因，分析所提问题和建议的合理性，并在修订过程中尽可能的有所体现和调整，使名录更具可操作性和贴近实际。

各省级环保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汇总分类整理后，其中去除其他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与名录内容有关的意见共反馈意见87项，采纳了37项，部分采纳18项。其中，未采纳的意见主要包括：（1）建议部分环境影响评价类别降级处理，如建议淀粉类建设项目降为报告表（内蒙），井盐建议降为报告表（河南）等，考虑到这些建设项目存在较大的环境影响，根据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原则，名录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考虑；（2）需要明确、量化部分建设项目规模限定，如“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需要明确仓储的规模（山西）；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由环保部统一界定规模（西藏）；明确有机涂层使用量（广东）等。考虑到各地地域、环境特点，以及环境质量保护要求等因素差异较大，难以明确统一的规模，因为未予采纳；（3）不具普遍性的建议未予考虑，如传统砖瓦制造项目纳入登

记表（西藏），明确池塘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吉林）；（4）建设项目产生的影响应考虑“公众健康”，环境敏感区的范围应与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总纲一致，并考虑农村饮用水源等，以及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的问题等。

三、总体修订情况

2015 版名录涵盖项目分为 23 个行业、199 个项目类别。修订后，项目类别 177 个。项目类别取消 9 个、合并 24 个为 9 个、1 项拆分出 2 项，明确 7 项。与 2015 版目录比较，基本与现行名录环境影响评价分类保持一致的 131 个，占 65.83%；环境影响报告书降为报告表为 11 项，部分报告书降为报告表的为 24 项，共 35 项，占 17.59%；环境影响报告表降为登记表的为 8 项，部分报告表降为登记表的为 15 项，共 23 项，占 11.56%；取消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登记表共 3 项，占 1.51%；部分报告表升为报告书和部分登记表升为报告表的分别为 15 项和 1 项，共 16 项，占 8.04%。修订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数量的变化情况见附表。

（一）取消的项目类别

本次名录修订重新界定了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范畴，并据此取消了“农田改造项目，农业转基因项目、物种引进项目，基础地质勘查，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查，森林采伐工程，防沙治沙工程，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影视拍摄、大型实景演出，一般社区服务活动”等不属于“建设项目”的 9 类项目类别。

（二）基本保持一致的项目类别

基本保持一致的项目类别主要集中在石化化工、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医药、轻工、水运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行业。基本一致

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该类项目分类较为合理，执行中问题较少，各方面意见分歧不大；另一方面从重点行业类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程度和环境保护管理角度不宜降级和简化，仅对部分项目具体含义进一步明确，个别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优化了行业类别。

（三）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项目类别

主要集中在机械电子、公路、铁路、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城市交通设施等。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降级原则主要为，环境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相对较小、环境保护措施也相对成熟、尤其本次修订考虑的敏感区更有针对性，主要为法定的保护区域，此外地方在执行这些建设项目过程中，对简化有较为集中的建议。因此，名录修订中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进行适当简化，以适应当前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趋势和要求，减少企业的经济和时间成本。

（四）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项目类别

本次修订总体以关注环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为原则，针对个别行业进行了提级调整。如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的采选、冶炼及废渣再利用，取消原有的规模和敏感区的限定，将新建、扩建全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考虑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环境影响，将工艺品制造和竹藤棕草制品制造中原有采用喷漆工艺的编制报告表，调整为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增建 31~99 公里的铁路、新建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等建设项目均提高了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等级。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厘清“建设项目”、“环境敏感区”边界

本次修订工作之初，重点对应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畴的“建设

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应关注的“环境敏感区”进行了梳理。通过优化和修订，使名录更具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使环境影响评价真正回归本质，也为下一步开展登记表备案管理和排污许可制度提供依据。

（二）优化调整项目类别

2008版和2015版名录中将各项目类别进行了归类，包括A水利，B农、林、牧、渔、海洋，C地质勘查等23个大类。根据名录实际的使用情况，以及各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该类别的划分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环境影响评价注册工程的登记类别均存在分歧，给建设项目确定所属行业带来了不便，因此本次修订不再对各建设项目的类别进行划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其所属行业类别。

此外，本次名录调整后项目类别调整为177个，除取消不属于建设项目的9个项目类别外，对名录中的部分项目类别又进行了整合，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和洗浴场所等归为一类。在项目类别数量上虽然有一定的变化，但从环境保护管理角度，并不是减少了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类别数量，放松环保管理的要求，而是更为科学合理的划分项目类别，缩减名录的篇幅，使其总体结构上更趋于精炼合理。

根据目前生产行业分类的实际情况，本次修订对原有的项目行业类别进行了优化调整。其中取消项目类别9项；将“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等与“医院”统一合并考虑，其中疗养院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49号令）纳入医疗机构管理；将“其他食品制造”调整为“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也属于增加的项目类别；将原“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中的“采选（含单独尾款库）”

和“压延加工”分别进行了合并；将餐饮场所、娱乐场所、洗浴场所，以及殡仪馆、陵园、公墓等分别进行了合并；将原名录中的 187~190 四项统一合并为一项。

（三）由地方确定畜禽养殖规模

根据 2014 年 1 月施行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场（小区）类建设项目应分类编制报告书和登记表两类，2015 版的《名录》中取消了报告表的类别。近两次的征求各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中，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设置报告表提出较多异议。首先，在地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畜禽养殖项目主要是生猪年出栏量 200-5000 头中小型养殖场，污染较重，目前仅按登记表类别进行管理不合理。其次，实际工作中，地方特种养殖无折算依据，地方反馈意见较多。因此，本次修订大型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对其规模进行确定，并建议在名录中设置报告表的类别。

（四）简化部分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是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的主要依据。名录中相当一部分建设项目是依据扩建后产生的环境影响程度来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本次修订，针对不同建设项目的行业特点及生产工艺情况，把部分建设项目扩建后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减少或对环境的影响增加不大的项目也进行了简化处理，如：“服装制造”年加工 100 万件及以上的，以及“公路”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建设项目，重点关注新建和新选址情况的环境影响，扩建的则相应的进行了简化。

五、其他修订的内容

（一）细化含有喷漆工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级

原名录中“金属制品”和“机械、电子”等项目类别中，含有喷漆工艺的建设项目均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实际工作中，部分喷漆量较小（或用水性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的金属制品、机械电子类的建设项目按名录要求均需编制报告书，加重企业负担和延长审批时间。本次修订重点考虑根据喷漆用量对含有喷漆工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进行调整。根据青岛市近7年对含有喷漆工艺共71个建设项目的调查统计情况，其中年用漆量在10吨以下的建设项目约占到32%（用漆量1~5吨/年的15个，5~10吨/年的8个）。因此，本次修订以年用油性漆量10吨（含稀释剂）作为调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划分依据，即将原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约1/3的建设项目进行简化，降级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细化和降低医院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级

原名录中新建和扩建“医院”建设项目均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各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中，均反映某些医院项目，如，部分中医医院、口腔医院、眼科医院、美容医院等建设规模非常有限，环境影响较轻，有的大型综合医院改扩建项目内容简单，仅增加床位或者仅扩建门诊楼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过高，且审批时间较长。因此，本次修订将各医疗机构中“新建、扩建床位100张及以上的”，即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医院，划分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余则简化为报告表。

（三）降低部分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级

部分在城镇建成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城镇基础设施管网建设、改造、道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该类项目施工周期短，在严格执行施工扬尘控制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生态恢复等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修订在“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和“管网建设”等项目类别均有重大调整和简化。

六、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对于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型建设项目类别，由省级环保部门提出其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建议，报环境保护部认定。除此之外，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二）名录中“涉及环境敏感区”中“涉及”的具体含义，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或占用环境敏感区红线范围内空间。名录中界定的环境敏感区的范围，主要是判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的依据之一，不能等同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仍然要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和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筛选需要关注的“环境保护目标”。

（三）名录中涉及规模的，均指新增规模。

（四）单纯分装为不发生化学反应的物理混合过程；分装指由大包装变为小包装。

附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数量的变化情况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后
A.水利	6	6	6	6	0	0
B.农、林、牧、 渔、海洋	8	5	10	7	6	7
C.地质勘查	0	0	3	1	0	0
D.煤炭	2	2	4	4	0	0
E.电力	6	6	7	7	1	1
F.石油、天然气	5	5	3	3	0	0
G.黑色金属	5	5	1	1	0	0
H.有色金属	3	2	1	0	0	0
I.金属制品	3	3	3	3	0	1
J.非金属矿采选 及制品制造	11	8	14	11	0	1
K.机械、电子	12	12	12	13	5	6
L.石化、化工	6	7	2	3	0	0
M.医药	2	2	3	3	0	0
N.轻工	18	19	21	23	9	9
O.纺织化纤	3	3	4	4	3	3
P.公路	1	1	1	1	1	1
Q.铁路	3	3	2	3	0	0
R.民航机场	1	1	2	2	1	1
S.水运	8	8	6	6	0	0

T.城市交通设施	3	1	2	2	2	2
U.城镇基础设施 及房地产	10	8	12	13	2	3
V.社会事业与服 务业	10	8	29	21	15	11
W.核与辐射	11	8	13	9	3	4
合计	137	123	161	146	48	50

注：本次修订后，名录不再划定行业类别